

农银汇理致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致远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25930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致远价值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930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致远价值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931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谷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1日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研究市场流动性趋势，判断市 场风险特征，将定性和定量方法相结合，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 精选优质个股。</p> <p>(1) 定性分析 本基金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投资估值合理的高品质公司，力求获取中长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遴选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禀赋与资源 储备增长潜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研发能力、营销 能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等。</p> <p>(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营运能 力指标、负债水平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相对优势的个股。</p> <p>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盈利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C、运营能力指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D、负债水平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E、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 盈利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摊销前利 润(EV/EBITDA)等。</p> <p>(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精选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健康的商业模式、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估值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农银致远价值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 万元	1. 2%
	50 万元≤M<100 万元	0. 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 6%
	M≥500 万元	1, 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 5%
	50 万元≤M<100 万元	1. 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 8%
	M≥500 万元	1, 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 5%
	7 天≤N<30 天	0. 75%
	30 天≤N<1 年	0. 5%
	1 年≤N<2 年	0. 25%

	N≥2 年	0%
--	-------	----

农银致远价值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 5%
	7 天≤N<30 天	0. 5%
	N≥30 天	0%

注: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固定管理费	0. 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或有管理费	0. 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超额管理费	0. 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农银致远价值混 合 C	0. 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5, 000. 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10, 000. 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 1、本基金根据每一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 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 下同), 则按 1. 20% 年费率收取管理费; 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 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 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 按 1. 5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 及以下, 按 0. 6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其他情形按 1. 2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管理费的具体计算和收取方法、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如有)
-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未披露过年度报告, 暂无综合费率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 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
- (2) 投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3)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 (4)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 (5)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 年 10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5】2338 号文注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规定网站上进行查阅。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